

# 112 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 申請、申報說明 目錄

壹、 評鑑申請方式.....	- 1 -
貳、 評鑑申報資料繳交方式.....	- 1 -
參、 實地評鑑之資料準備.....	- 3 -
肆、 其他注意事項.....	- 4 -

## 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申請、申報說明

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本（112）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申請、申報，並依據公告之「112 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訂定本說明，以協助醫院進行申請作業（評鑑申請流程請參照附件一，P.5）。

### 壹、評鑑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8 日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申請資料繳交內容：

1. 請至本會 FTP 連結（<http://ftp.jct.org.tw:8080/fbsharing/osJ8mB0c>）下載「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」（含評鑑申請注意事項）及「申請評鑑聲明書」紙本各乙份（A4 紙張雙面列印），並依說明完成負責醫師簽章、關防及騎縫章。

2. 檢備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乙份。

三、申請資料繳交方式：於申請期限內，檢齊前開第 1-2 項所述資料後，由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（免備文，以郵戳為憑）至本會（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1 號 5 樓；電話：02-8964-3000 分機 3083、3082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：

1. 請至本會 FTP 連結（<http://ftp.jct.org.tw:8080/fbsharing/osJ8mB0c>）下載並填報「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」

2. 「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」填報完成以紙本採限時掛號寄送至轄屬衛生局進行查證。

五、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備齊，將由本會另行以電話通知，請於截止日起 3 日內完成補件。

### 貳、評鑑申報資料（基本資料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自評表）繳交方式：

一、繳交期限：評鑑申報資料繳交日期為 10 月 30 日。

二、申報資料繳交方式：於申報期限內，依照評鑑申請類別檢附相關電子檔，以光碟、隨身碟、記憶卡或雲端硬碟等形式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本會（免備文，以郵戳或郵件收件時間為憑）。

1. 請至本會 FTP 連結下載（<http://ftp.jct.org.tw:8080/fbsharing/osJ8mB0c>）下載評鑑申報資料格式。

2. 基本資料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自評表：請依評鑑申請類別填報資料，填報前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/注意事項。

三、申報資料繳交內容：請參照「表、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申報資料清單一覽表」。

1. 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本資料表：係由受評醫院針對全院整體性統計資料及現況進行填寫。僅申請「牙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」者毋須填寫本表。
2. 評鑑補充資料表：係參照各類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進行相關統計資料及現況進行填寫。計有「牙醫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」及「牙醫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」二類，請依評鑑申請類別進行填寫。申請醫院評鑑者，請同時檢附最近一次消防檢查、建築檢查及勞動檢查結果公文及附件。
3. 自評表：係由受評醫院參照各類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，自我評量各項基準達成程度。請先至系統填報各基準之自評成績，系統將自行協助轉出自評成績，請下載檔案後再填寫「執行狀況說明」。計有「牙醫醫院評鑑自評表」及「牙醫教學醫院評鑑自評表」二類。
4. 可免評條文確認表：係由受評醫院依牙醫醫院評鑑基準所列之可免評條件，進行不適用評量項目之勾選僅申請「牙醫教學醫院評鑑」或「牙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」者毋須填報本表。
5. 實地評鑑前之月平均人力統計表：係統計 108 年 1 月（或自開業日期）起至實地評鑑前二個月（9 月 30 日），包含各月第 1 日之實際人力數以及人力計算相關統計資料。僅申請「牙醫教學醫院評鑑」或「牙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」者毋須填寫本表。
6. 樓層配置說明：由受評醫院簡述院內各樓層「之」單位配置概況，格式不拘（非平面圖）。
7. 教學醫院評鑑共同查證單位之樓層配置說明：由受評醫院簡述院內圖書館、教材室、研究室、模擬訓練場所之樓層配置概況，格式不拘（非平面圖）。僅申請「牙醫醫院評鑑」者毋須填報本表。

表、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報資料清單一覽表

資料類別 申請 評鑑類別	基本 資料 表	補充資料表			自評表		可免評 條文確 認表	實地評 鑑前之 月平均 人力統 計表	樓層配 置說明	教學醫 院評鑑 共同查 證單位 之樓層 配置說 明
		牙醫醫 院評鑑 補充資 料表 (第1篇) (第2篇)	醫院評 鑑補充 資料表 (第1篇) 附件	教學醫 院評鑑 補充資 料表 (第1-6章)	醫院 評鑑 自評 表	教學 醫院 評鑑 自評 表				
繳交期限	10月30日前									
檔案類型	word 或 pdf							excel	word 或 pdf	
醫院評鑑	✓	✓	✓註1		✓		✓	✓	✓	
醫師類教 學醫院	✓			✓		✓			✓	✓
醫師及醫 事人員類 教學醫院	✓			✓		✓			✓	✓
教學醫院 新增職類 評鑑				✓		✓			✓	✓
註1：牙醫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第一篇，請同時檢附最近一次消防檢查、建築檢查及勞動檢查結果公文及附件。										

四、本年度評鑑資料繳交期限截止後，即不再受理抽換及補件作業，若資料有需要更正則請醫院於實地評鑑時提出說明。

參、實地評鑑之資料準備：

一、請於實地評鑑前一週週二前提供下列資料（電子檔）：

1. 「醫院簡報」時段之全院性簡報電子檔（檔案類型 pdf 檔），檔案大小建議至多 25MB。
2. 貴院本年度 1 月至評鑑前 1 個月醫療服務量資料（提供資料內容可參考「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本資料表」）。【僅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（含新增職類評鑑）者毋須填報本表。】
3. 實地評鑑期間各科（項）晨會一覽表，包括時間表及地點。
4. 實地評鑑期間各科討論會議、活動行程，包括時間表及地點。
5. 若非初次評鑑醫院，請提供前次評鑑意見改進情形一覽表。

二、請於實地評鑑當週一前提供下列資料（電子檔）：

1. 實地評鑑進程序表（含會場安排）：請參照「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（一般病床數○○○之醫院）」所註時間標明會場。
2. 實地評鑑期間院方主要及各領域資料查證負責人及聯絡方式。
3. 依貴院所申請之職類別，請提供評鑑當月實習（牙醫）學生名單、住

院醫師名單，並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。【僅申請牙醫醫院評鑑者毋須填報本表。】

4. 請依本會提供之各職類醫事人員教師及受訓人員名單，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或班別、及護理病房科別。【僅申請牙醫醫院評鑑者毋須填報本表。】
5. 貴院最近半年新進人員名單（含行政人員），並請標註姓名、到職日、前一服務機構或單位等資料。【僅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（含新增職類評鑑）者毋須填報本表。】

#### 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既定之評鑑行程，原則上不予調整；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辦理原則如下：
  1. 實地評鑑期間，如遇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，因天然災害發布停班時，應中止實地評鑑作業，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。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，由衛福部或本會通知醫院。
  2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依指揮官發布之管制、限制、禁止或其他防疫措施，適時調整評鑑作業。

附件一、112 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

